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一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至2016年11月30日，(i)簽特營協處理規模為2.969百萬噸／天，同比增加13.2%；(ii)已入營的項目規模為2.309百萬噸／天，同比增加8.3%；(iii)在建的項目規模為0.290百萬噸／天，同比減少12.1%；及(iv)待營項目規模為0.370百萬噸／天，同比增加131.3%。

本公司董事會此提醒投資者，上述營口據均未審，乃基於本集團內資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免不恰地依賴等資口，口買賣本公司券時務須審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口本公告口期，本公司董事會包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